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 上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惟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梓瑄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32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莊金屏